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0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 18

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根据 2000 年 11 月 14 日第 61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 55/410 号决定, 将于今天上午, 在议程项目 18 下, 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大会在今天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四十周年。该《宣言》与《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 为联合国在维护自决权原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奠定了基础。

1960 年 12 月, 哥伦比亚代表在介绍载有该《宣言》的决议草案时指出, 草案的提案国迫切希望《宣言》成为在解放各民族进程中的又一项进展。他还强调需要所有有关国家支持该《宣言》, 以便确保还没有取得独立的所有民族实现和平发展与自由。

当时由 99 个会员国组成的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该《宣言》。在一年内, 大会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该《宣言》的执行情况, 并在 1962 年发布了《宣言》适用的大约 64 个非自治领土的初步名单。

《宣言》宣布迅速无条件终止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的必要性。大会宣布所有民族都有自决权, 凭借这种自决权, 它们可以自由确定其政治地位, 自由追求

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年复一年, 大会重申这些载于《宪章》的原则, 并重申管理国负有特殊责任, 以便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内尽最大努力促进其所负责的非自治领土居民的福利。

自该《宣言》通过以来, 联合国成员数目已增加一倍多。现在吁请所有 189 个会员国——其中许多是前非自治领土——纪念这份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的周年纪念日, 并承认实现其目标的紧迫性: 根除殖民主义。在三个月前的千年首脑会议上, 各会员国重申了民族自决权。

今天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适用该《宣言》, 大会将继续给予充分重视。其中一个——东帝汶——已行使自决权并选择了独立的道路。仅仅在一年多之前, 东帝汶人民在一次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中赞成独立。自那时起, 在联合国支持下开展了实现民族和解与建设国家的进程。该领土目前处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东帝汶过渡当局) 的管辖下, 它正在朝着为独立创造必要条件而阔步前进。国际社会密切关注着东帝汶的这些历史性发展和联合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因此, 我非常高兴能够宣布, 应秘书长特别代表、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的邀请, 我将于明年初访问东帝汶。我访问的目的是亲自了解东帝汶的局势和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工作。根据千年首脑会议和目前有关改革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并考虑到东帝汶过渡当局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和多面性，这次访问也应当是特别令人感兴趣的。

最后，我想强调在即将跨入新千年之际，《宣言》通过四十周年为我们提供一次机会，不仅可以回顾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取得的成功，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展望未来并重申我们实现其目标和为此加倍努力的承诺。

我现在请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副秘书长金永健先生发言，他将宣读秘书长的致词。

金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秘书长不在这里，他请我代表他宣读下面的致词。秘书长关于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四十周年的致词内容如下：

“40年前大会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是对解放、自由和自治这一历史进程的普遍重申。《宣言》不仅是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殖民地领土的解放斗争的表示，而且成为促进执行《宪章》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条款的有力工具。

“可以在本大会最明显地看到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成功。在本大会堂派有代表的60多个国家在《宣言》通过之后的四十年内实现了独立并作为主权国家加入联合国。虽然有很好的理由进行庆祝，但也必须注意面前的挑战，因为联合国面临着完成该《宣言》和本组织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相关决议的执行的执行的任务。

“在过去十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使人们继续注意剩下的17个非自治领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为这些领土的人民提供了表达自己对未来的想法和愿望的论坛。

“新千年期伊始，《宣言》阐述的各项原则依然闪烁着光芒。虽然取得了各种成就，但在剩余的各非自治领土上，《宣言》却仍然尚待执行。

我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在这方面合作，协助特别委员会履行大会委托的重要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彼得·迪克森·多尼吉先生发言。

多尼吉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纪念通过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四十周年，该决议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宣言》表明，国际社会深信，各非自治领土人民应该享受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殖民主义继续存在不符合联合国的各项理想。

在这些年里，大会继续敦促各会员国遵守其《宣言》，继续指导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工作。大会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不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局势，通过了各种具体提议，以尽早铲除殖民主义。

今天，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之际，我们纪念《宣言》四十周年。令人遗憾的是，虽然联合国在促进非殖民化进程方面取得了各种成就，但四十年后，殖民主义仍然存在。特别委员会无意淡化今后的各种挑战，但是，特别委员会深信，在各管理国合作下，在执行《宣言》方面可以取得进展。因此，应该继续并且加紧努力，进行持续和有意义的对话。

对非殖民化进程的压倒性支持有增无减。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是在联合国注视下获得独立的，这些国家今天都参加了大会，纪念通过《宣言》，该《宣言》为非殖民化事业注入了新的动力。

在这个特别时刻，特别委员会向国际社会和各非自治领土发出的信息是非常明确的：我们将继续努力执行大会委托的任务——大会相继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重申和加强了这一任务——直到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巴孔尼亚里沃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马达加斯加是非洲国家集团 2000 年 12 月份主席，今天，我荣幸地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发言，讨论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纪念”的议程项目 18。联合国在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中通过的这项《宣言》标志着国际关系的新历史，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执着，包括对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执着。

对于非洲而言，这个纪念日具有特殊意义，在所有大陆中，非洲在殖民化过程中付出的代价最为惨重。事实上，1945 年在旧金山建立联合国时，只有四个非洲国家能够作为独立国家加入这个国际组织。非洲大陆其他地区仍然处于殖民统治之下。

而且，1945 年建立联合国时，现在的会员国中有三分之二尚未独立。现在，17 个领土仍然未获得自治，它们要求行使其自由和自决权利。这证明，虽然不可否认，在非殖民化方面作出了许多努力，但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在这方面，我们谨向联合国、特别是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表示感激，感谢你们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努力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尽早无条件地铲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和《宣言》；组织各区域讲习班，评估大会在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中通过的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成就；规划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战略和今后的活动。

我们还谨热烈地向自由勇士致敬，他们牺牲自己的生命，以鲜血书写了他们斗争的整个历史。

我们今天纪念通过该《宣言》四十周年；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指出，在新的世纪里，上个世纪的许多问题可能仍然存在，非殖民化是许多问题中的一个。

在过去十年里，虽然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以彻底铲除这个祸患。各非自治领土人民、特别是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民必须行使其各项神圣权利，其社会部门很脆弱，这要求我们继续并加强努力，促使联合国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

在今后 2001-2011 年这十年和在这次庆祝活动中，我们必须面对主要挑战是完成我们在过去十年中所作的努力，确保在新世纪中，世界将摆脱殖民主义的枷锁。

根据第 55/2 号决议中世界各国领导人已通过的《千年宣言》，

“我们决心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我们再次声明，矢志支持一切为维护各国主权平等的努力，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且）给予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占领下的人民以自决权”。（第 4 段）

我们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各会员国将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其他机构内加倍努力，确保充分和有效的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该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愿这次的活动能够振兴我们争取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和有效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共同斗争。我们也希望这次纪念会议能加强我们对联合国实现一个和平、公正与正义的世界的价值和理想的承诺。

扎尔嘎勒赛哈努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能在一个对我们特别重要的时刻：即纪念具有历史意义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四十周年，能以亚洲集团 2000 年 12 月份主席的身份来到会议上发言。

在我们联合国评估其工作所有各领域中过去的行动，包括在非殖民化领域中的行动时，有幸在讨论纪念该《宣言》通过四十周年。在非殖民化方面，大会已庄严重申它对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坚决承诺。在

大会通过这一重要文件以来，这过去四十年中，非殖民化工作已在世界各地大大加快，大会中现在有这么多前殖民地国家的出现，就是最光荣的证明。

通过在 1990 年发起《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联合国加强了它实现《宣言》目标的努力。这方面，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新情况特别委员会在过去几十年已作出巨大的努力。我要借此机会向特别委员会及其主席、巴布几内亚的彼得·多尼吉大使表示敬意，感谢他们突出的承诺和他们不知疲倦地努力完成使命。

尽管《宣言》通过和特别委员会设立以来已取得引人注目的进展，但是非殖民化的进程还没有彻底完成。我们不能无视还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问题仍在特别委员会的审查下。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彻底铲除殖民主义。非殖民化的进展同保护和落实上述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密切相关。这需要联合国、非自治领土、人民和管理国共同努力。

非自治领土多数是小岛屿，它们面临面积小、人口少、自然资源有限和易受自然灾害打击而产生的特殊问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它们的需要，响应它们提供的援助的要求。这方面，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对加快它们的经济和社会领域进展极端重要。

今年 7 月，特别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建议大会本届会议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我们变成希望，宣布第二个十年能进一步加快非殖民化的进程，使它顺利完成。只要还要非自治领土存在，这就是一个必须不停顿地争取的目标和始终存在的任务。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

几天后，12 月 14 日，世界各国人民将庆祝大会通过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四十周年。今天在纪念将要到来的日

时，必须强调这一文件在人类和联合国历史上所发挥的突出作用。

正是这份《宣言》提出了自决的根本原则，该原则依然是当今国际关系的基石之一。《宣言》发起了非殖民化的进程，是原来的非自治领土上的许多人民能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的推行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尽管他们面积小、人口少，地理位置远和自然资源有限。

回顾《宣言》通过以来过去四十年联合国的努力使人有理由相信，非殖民化是本组织最重要的成就之一。事实上，这个进程的成功已广为人知。请允许我指出其中一些成功的例子。8 000 多万人民居住的几十个前殖民地获得了盼望已久的独立。所有 11 个托管领土都行使了自决权利，它们或者独立，或者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合。由于联合国国际大家庭不遗余力地执行这份文献，它也补充了数量可观的新成员，成为具有普遍性的独特全球性组织。

与此同时，无论《宣言》所发起进程的结果多么令人鼓舞，我们显然需要加紧共同努力，使这个进程按照其逻辑结束。我们不应该忘记，联合国仍然对 17 个非自治领土承担着责任，这些领土仍然在努力决定其未来。

大会今天决定宣布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东欧国家集团表示，希望这项决定将促进最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我们还相信，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以不屈不挠的精神进行努力，消除殖民时代的最后痕迹。

整整在三个月前，聚集在千年期首脑会议上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千年期宣言》，他们在《宣言》中承诺，将再次作出努力，支持一切努力，维护尚未获得充分自治的各民族的自决权利。因此，40 年前庄严载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崇高原则和目标再次得到坚定的支持。

在这方面，在今后的岁月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加倍努力，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的最终目标，彻底和迅速铲除殖民主义。让我们共同努力，以实现这个目标。

巴尔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在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纪念该宣言40周年是联合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活动，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名义在这个纪念活动中向大会发言。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而言，这个周年纪念活动具有双重的意义和象征意义。本集团35个国家中，有12个列在大会1960年非自治领土名单上。

本地区发生了世界很少其他地区可以比拟的一体化进程。起初只有拉丁美洲，此后逐渐加入了获得独立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各国，使本地区更加丰富。今天，我们可以证明我们集团的兄弟般关系和团结。

在联合国推动的非殖民化宏大进程中，本地区发挥了关键作用，甚至早在通过大家呼吁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之前，本地区就已经发挥着关键作用。事实上，在关于《旧金山宪章》的谈判中，拉丁美洲各共和国就已经成为那些尚没有发言权的民族的代言人，自1945年以来，它们一直努力促使加勒比、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各兄弟民族行使自决权，促进他们的非殖民化。

遗憾的是，在联合国的名单上仍然有17个非自治领土，其中8个在美洲大陆。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必须继续努力，直到这些领土实现非殖民化。

在名单上的多数领土内，其人民应该能够行使自决权利，从而自由选择独立、与一个独立国家统一或自由结合。

名单上还有一些特殊情形，例如，关于本大陆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的争端。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必须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通过谈判解决这一事项。

而且，我们还谨指出，今年，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首次终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该决议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一个民族，具有自己的、明确的民族特征。

我们希望，在今后的岁月里，特别委员会将在审议非自治领土局势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应该指出，1998年，特别委员会决定开始对其工作进行批判性审查。2000年3月20日，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审议非正式工作方案的活动，从而完成了这项审查，这个工作方案可以成为一个模式，根据每个个案的情形，适用于各领土。

特别委员会必须得到各管理国的支持，并适当考虑各领土居民的愿望，从而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在2001年制订各领土的工作方案。

最后，而且基于以上所有原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谨表示，它支持宣布2001-2010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苏涅·帕斯库埃特女士（安道尔）（**以英语发言**）：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西欧集团）高兴地庆祝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40周年。

（**以西班牙语发言**）

1960年代，全世界出现了许多国家。因此，我们开始考虑其他声音和其他视野，我们的世界观也随之丰富。这也有助于本机构——联合国，联合国具有了各民族万花图特征，这个特征使本组织、特别是使大会成为所有会员国都可以派代表平等地参与的独特实体。

西欧集团谨表达对刚刚摆脱殖民主义的所有民族的承诺。我们祝他们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实现充分发展。

在第三年千年开始之际，世界呈现出一派新貌。然而，我们不能无视历史的重负，按照法律，各国无疑是平等的，但现在我们必须以支持性、负责任和平

衡的方式开展努力，消除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存在的严重不平等。

最近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突出强调了我們面前的困难和挑战。我相信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这个由发达经济国家组成的区域集团将能够应付我们时代的挑战，实现我们这个星球的希望。

(以英语发言)

在过去十年里，最近在 1999 年，我们取得了非殖民化方面的一些积极发展。在 1999 年，东帝汶人民选择了独立的道路，但是所取得的进展仍然是有限的。我们希望，在今后几年里能够完成更多的工作。我们必须抓住时机，本着 40 年前世界上所充满的自由精神，找到动力和希望，建设一个各国都有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和平等发展水平的新世界。我们必须跨越政治独立，争取平等和公平的相互依存。这是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各国所珍视的目标。

主席 (以英语发言)：现在就此结束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 40 周年。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0 年工作报告(A/55/23(Part I-III))

秘书长的报告 (A/55/72 和 Corr. 1、A/55/303、A/55/497)

决议草案 (A/55/L. 58、A/55/23 (Part III) 第十三章 G 节第 7 段和 H 节第 8 段)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迈克达德先生 (叙利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

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55/23 (Part I-III)，它涵盖委员会在 2000 年期间所开展的工作。

这份报告是根据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4/91 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找适当的办法，立即和全面地执行宣言，在尚未行使自决权，包括独立权利的所有领土开展大会所通过的有关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分三个部分。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所有建议载于报告第三部分。

第一部分载有一般性介绍章节，其中叙述了委员会的组织情况以及它在所负责处理的所有问题上的活动，此外也阐述了它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非政府和区域组织的关系。它还反映了委员会在国际公约方面的行动。我提请大会尤其注意第一部分 J 节，其中概述了委员会拟议在 2001 年期间开展的今后工作方案。在大会作出决定后，2001 年将成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一年。

第一部分还在附件中包含了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太平洋区域论坛会的报告。我提请大会认真审阅这份报告。因为它概述了讨论会的坦率和公开讨论，与会者的意见以及他们的建议。特别委员会适当审议了讨论会在拟订今后计划方面的这些建议。

报告第二部分对委员会有关其议程上实质性问题的审议作了程序性叙述。这些问题包括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管理国在其所管辖领土内从事的军事活动；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它还载有非自治领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并叙述了委员会就 17 个非自治领土的每一个领土所采取的行动。

最后，正如我先前所指出的那样，报告第三部分载有提交大会审议的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其中一些建议已得到第四委员会的审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员将按适当顺序介绍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拟订了铲除殖民主义其余表现形式的具体建议。

在本审查期间，它审查了委员会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它继续特别重视小领土的情况，并建议采取最合适措施，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它已采取步骤，争取世界范围各国政府以及各区域、国家、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以实现宣言的目标，落实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副主席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主持会议。

报告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与管理国对话，并且在执行交给它的任务方面寻求管理国的合作。特别委员会努力本着合作精神与所有管理国正式地工作。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提议根据其任务个案审查非自治领土为基础。这些提议是在适当地考虑这些领土情况的所有方面、包括体制和政治情况以及社会经济发展之后制订和通过的。

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委员会受益于关于每一个非自治领土的秘书处工作文件中提供的大量资料。这些工作文件的依据是管理国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e)所提供的资料，象过去一样，从参加特别委员会会议及其区域专题讨论会的非自治领土代表那里收到宝贵的资料。媒介的报道和由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提供的资料也是有用的消息来源。然而，特别委员会认为，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访问团仍然是获得有关这些领土现实的第一手资料的最好方法。

多年来，特别委员会未能派遣访问团。然而，区域专题讨论会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替代方法。这些专题讨论会是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举行的，经常是在邻近非自治领土并且同小岛屿领土一样有着同样问题的东道国举行的。因此，这些专题讨论会继续为委员会成员提供一个与非自治领土的一些人民进行直接接触的机会。专题讨论会还在使非自治领土代表、非政府组织、专家和学者聚集一堂进行交往并就非自治领土地位和发展交换意见方面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与会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信息，提出文件并就非殖民化进程的各个方面提出建议。此外，他们在一种非正式的环境中与特别委员会成员进行直接接触，讨论他们的看法和关切，并了解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我再次提请大会注意作为委员会报告附件的太平洋地区专题讨论会的报告。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注意到，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作为有关管理国的新西兰继续积极地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在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期间，法国代表团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尽管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团没有正式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但两个管理国都表示愿意继续与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葡萄牙在特别委员会审议东帝汶问题期间参加了其会议。委员会同意西班牙提出的参加审查直布罗陀问题会议的请求，并同意阿根廷、巴西——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加玻利维亚和智利成员国——巴拉圭和乌拉圭关于参加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项目的审议的请求。

关于特别委员会有关非自治领土状况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工作，主席或代理主席继续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各专门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会议。此外，根据一项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联合会议的建议，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负责这样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今年，特别委员会根据其有关波多黎各的 1999 年 7 月 6 日决定，审议了一份关于该问题的报告，并通过了一项决议 (A/AC.109/2000/24)。根据这项决

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再次表示希望，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加快允许波多黎各人民根据第 1514 (15)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美国政府命令停止其武装部队在维克斯岛的军事演习，将占领的土地交还给波多黎各人民，停止镇压、逮捕和骚扰和平示威者，以及尊重健康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委员会还欢迎释放波多黎各囚犯，并表示希望，美国总统将释放因与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斗争有关的案件正在服刑的所有政治犯。

一年来，特别委员会以合作、透明和务实的方法完成了大会交给它的任务。委员会举行了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和磋商，以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提出其建议。委员会的磋商包括特别委员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代表。委员会总共举行了 15 次正式会议和 15 次非正式会议，以及由特别委员会干事举行的无数非正式磋商。

请允许我非常简略地列举一些行动和提交大会审议的建议。委员会审议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73 条(e) 向秘书长递交的关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问题。委员会再次向大会建议，在大会本身没有作出一项宣布一个领土根据《宪章》第 11 章的规定已获得充分自治的决定的情况下，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根据第 73 条(e) 递交有关该领土的情况。

在审议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和其他活动问题时，特别委员会肯定了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协作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还重申必须避免将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和其他活动。因此，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大会应敦促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拥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这些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岛屿领土的需求。它们的独特问题产生于其狭小的领土和人口、有限的自然资源和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危险的影响，需要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持续合作和支持。

特别委员会重申，非自治领土行使自决权势必需要向其居民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特别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欢迎迄今所提供的援助，但注意到仅有一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这种援助。它敦促尚未提供援助的那些机构和组织尽快这样做。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以使其努力执行该《宣言》。

特别委员会尤其要求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有关小岛屿领土的特别需求和易受伤害性的情况，包括帮助这些领土打击毒品贩运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方法和手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有关机构、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加强现有支助措施，并在其各自权限框架内制定出帮助尚存非自治领土的适当计划，以便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此外，特别委员会还建议大会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第 574 (XXVII)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提供必要的机制，以使包括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在内的其联系成员在大会议事规则许可情况下，参加这些领土最初作为观察员而参加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审查并评估这些联合国会议的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专门机构和方案及联合国和区域机构等为这些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建议这些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采取措施以加速这些领土上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进步。该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国际财政规则对这些领土经济有关方面以及在该领域中寻求相互接受的合作方式所涉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中继续检查非自治领土上军事活动的问题。它重申其坚定信念：非自治领土上存在军事活动和设施的情况，会阻碍自决的行使。它敦促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使这些领土卷入任何针对他国的进攻行为或干涉行为。它重申，这些领土或临近地区不应用来进行核试验、倾弃核废物或发展核武器。此外，特别委员会对尤其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上用于军事装置的土地让渡情况感到遗憾。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缩小其在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存在的规模。

对于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信息，特别委员会重申这一活动的重要性，仍然铭记公众舆论在有效地帮助非自治领土人民实现自决中的作用，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因此，它提议大会要求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通过包括出版物、电台和电视、以及通过英特网在内的现有各种媒体而在该领域继续努力。

特别委员会去年继续监测和检查其委任管理下的每个领土的情况，并举行了听证会，它在会上考虑到各领土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专家的意见。正如早些时候所指出的那样，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三部分载有向大会提出的有关个别领土的全部建议。我请各成员参考该报告的有关几节，同时在此突显一些经选出的建议。

对于新喀里多尼亚，特别委员会欢迎取得的一些进展，包括导致该领土在区域和国际组织内更密切联系的步骤，并敦促有关各方本着和谐的精神在《马蒂尼翁和努美阿协定》的框架内保持对话，以实现将保障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权利的自决行动。

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 11 个小岛屿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总而言之，它继续重申各管理国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促进其管理下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领土上目前的情况，要求各管理国就每个领土采取

具体措施。它还要求各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措施，以处理涉及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犯罪行为的问题。

对于托克劳，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坚定承诺发展自治并采取自决行动。它赞扬托克劳正为制定最终立宪方向所进行的工作，这一方向反映其独特的传统和环境。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克劳代表参加了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并注意到该领土所取得的进展。它还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所发挥的有效和积极作用，及其对履行其对联合国的义务的承诺。

最后，我强调特别委员会一直继续大大地受益于各领土政府、区域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一些管理国的专家和代表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他们的发言提供了宝贵的信息和见解；他们的看法和许多建议不可避免地在大会议特别委员会的许多建议中有了恰当的反映。

我谨借此机会对特别委员会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代表彼德·多尼吉大使的远见和领导才能表示赞赏，对委员会副主席、古巴常驻代表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大使和科特迪瓦的贝尔纳·塔诺-布崔先生表示赞赏，我去年有幸同他们一起工作。我还感谢政治事务部和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人员，主要感谢穆罕默德·萨塔尔和玛莉亚·马尔多纳多女士，他们的帮助和支持使委员会顺利和圆满地完成了工作。

今年是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这方面的决议草案也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三部分。

特别委员会决心同所有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密切配合，在大会通过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人民的愿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5/L.58。

多尼吉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在开始审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问题向大会发言。

我连续第二年有幸主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方面情况的特别委员会。在这里，我要感谢对我主持这一重要努力寄予的信任，我认为这是给予我国、一个受到尊敬的非殖民化的提倡国的荣誉。

特别委员会关于本年度工作的报告、即文件 A/55/23 刚刚由报告员进行了介绍。这一年里发生了许多事情，特别委员会在这一年遵照大会的决议、包括宣布今年截止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决议履行了自己的责任。

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同管理国的对话与合作。为在 2000 年帮助这一对话，特别委员会完成了有关含有工作全面方案的非正式文件的起草工作，这一文件可以作为制订每一领土具体工作方案的出发点。这些具体工作方案反过来将成为同管理国进行讨论的基础。虽然这方面刚刚出现进展，特别委员会预期管理国将会尽快就美属萨摩亚和皮特凯恩提出答复和建议，包括非自治领土人民代表参加方式的建议。

将于今年结束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为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一致努力提供了政治架构。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各成员国注意对十年里进行活动所作的全面回顾，这一全面回顾载于秘书长关于十年执行情况的周全的报告中。

尽管为铲除殖民主义进行了努力，非殖民化进程仍未结束；而只要还有宣言所适用的非自治领土存在，非殖民化进程就不会结束。殖民主义继续存在，需要采取果敢的行动予以铲除。特别委员会因此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宣布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决议。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呼吁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起草和文件 A/46/634/Rev. 1 所载秘

书长 1991 年 12 月 13 日报告中提出的行动计划。决议草案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三部分。

我这里谨介绍文件 A/55/L. 58 所载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供审议和支持。我荣幸地宣布，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瑙鲁和所罗门群岛。本决议草案总的来说同大会前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类似。但是，在某些方面有不同。我这里将尽力向各位成员全面地详细说明决议草案的内容。

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在重申其 1514 (XV) 号决议—该决议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同时，将提及第一个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终结，并宣布从 2001 年开始至 2010 年的第二个国际十年。

决议草案重申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同《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不相容，大会还将在决议草案中重申决心实现彻底和迅速地铲除殖民主义。决议草案再次申明，大会支持殖民统治下人民要求行使自决权、包括根据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有关决议实现独立的意愿。

关于秘书处争取管理国同其继续对话的努力，决议草案中的一项规定提出，大会将呼吁管理国于特别委员会全面合作，以便在 2001 年底在个案的基础上确定各非自治领土的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特别委员会任务的落实和非殖民化问题有关决议、包括有关特别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提出了有关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特别规定。大会将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和全面执行《宣言》；制订铲除殖民主义的具体建议；审查第 1514 (XV) 号建议和其他非殖民化问题建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注意小的领土，包括通过派遣访问团这样做；在 2001 年底在个案的基础上确定各非自治领土的建设性工作方案。

大会还将请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全世界争取各国政府、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促使它们支持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举办讨论会，以收集和传播信息并促使非自治领土人民参与这些讨论会；每年举办声援各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活动。

决议草案还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建议。

在决议草案中，大会还将呼吁各管理国务必保证，其管理的各领土境内的一切经济活动不会损害人民的利益，而将促进发展，大会将敦促各管理国捍卫和保证各领土人民享受其自然资源的神圣权利。

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重申，管理国在各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不得违背各领土人民的各项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不得违背他们的自决权利。大会将呼吁有关管理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结束这种活动，关闭剩余的军事基地，并且还将呼吁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发展其他生活来源。在这一段增加最后这项呼吁是为了解决缩小和此后关闭这些领土的军事基地而可能造成的经济真空。

大会将敦促所有国家直接以及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采取行动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资支助。此外，在这方面，大会将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

该决议草案还重申，联合国赴各领土考察团是评估各领土情况、以及评估各领土居民意志和愿望的有效手段。在这方面，大会将呼吁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为各考察团提供便利。

在这方面，我必须补充指出，我荣幸地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身份考察过两个非自治领土。应管理国邀请，我率领由太平洋地区各国家组成的考察团考察了新喀里多尼亚，这次考察在所有方面都是非常有价值的，因为考察团各成员有机会亲自了解该领土、其人民以及其政治和社会经济现实，使各成员了解该领

土在追求自决过程中面临的各种挑战。2000年6月16日A/54/921号文件载有这个考察团的报告。

我的另一次考察——对关岛的考察——属于非正式考察，这是在前往马绍尔群岛途中在关岛作短暂停留时进行的，特别委员会在马绍尔群岛举行了其区域讨论会。我恭敬地指出，虽然秘书处关于各领土的报告内容丰富和有益，但考察却有机会进行互动，这是其独特之处，有助于非殖民化进程。

我刚才提出的决议草案是包括欧洲联盟和各管理国在内的有关代表团以开放和透明方式进行协商的产物。已经作出努力，以考虑参与协商的各会员国的观点，解决它们的顾虑。虽然这些努力可能没有照顾到所有观点，但必须指出，这些协商充满了合作精神。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代表特别委员会感谢秘书长，他向委员会提供了必要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我谨表示，我们对秘书处提供的支助质量感到满意。秘书处就委员会议程上的各项问题及时提出了可靠的信息和意见，加强了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能力。我谨特别赞赏委员会秘书萨塔尔先生和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人员，赞赏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的玛丽亚·马尔多纳多女士和她的工作人员。

我还谨感谢委员会主席团各成员，当我不能亲自处理某些问题时，他们非常合作，处理这些问题，促进了特别委员会的效力。我谨特别提到古巴常驻代表布鲁诺·帕里利亚大使和他的副手拉斐尔·道萨大使；科特迪瓦代表团的贝尔纳·塔诺-布崔先生；以及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的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

这可能是我最后一次以特别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大会发言，因此，我谨感谢两年来跟随我的领导、花费时间和精力探讨处理我们具体任务新方法的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当然，这并不是说，今后，巴布亚新几内亚将放弃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责任。我们将继续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决心与新主席密切合作，努力

完成在我们领导下开始的工作，为每个非自治领土逐一制订工作方案。

我向大会提出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 A/55/L.58 号决议草案，通过该草案，国际社会坚定地表示，将致力于在地球上无条件地铲除殖民主义。

刘易斯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我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 个成员国名义发言，我荣幸地以此名义就议程项目 18 的非殖民化问题和与这个问题有关的项目向大会发言。加共体仍然特别重视自决和非殖民化这两个相互联系的问题，尤其是重视大西洋/加勒比地区 7 个剩余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自决和非殖民化问题，这 7 个领土是：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安圭拉和蒙特塞拉特。

在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加共体加强了它审查这些领土今后社会经济、政治和宪政发展的角色。这种角色符合《联合国宪章》，符合大会有关决议。我们更加重视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们明确认识到下述明显的事实：加勒比各领土及其人民是加勒比地区的组成部分，其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加勒比区域一体化具有直接影响。

因此，加共体各成员国欢迎多数非自治领土选举产生的政府继续以准成员或观察员身份参加加共体，并且注意到其他领土政府已表示希望加入我们区域集团。这些领土中有许多同诸如加勒比开发与合作委员会和加勒比科学与技术委员会等其他区域机构一样也是加共体联系机构的积极成员，这些联系机构包括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灾害紧急反应机构、加勒比开发银行、西印度群岛大学和其他机构。几个小领土同兄弟的东加勒比独立国家使用共同的货币。

加共体成员国密切地参与在蒙特塞拉特领土继续进行的重建努力，这个岛屿上发生的火山爆发使那里的人民遭受严重的社会和经济损失。我们继续为那些逃脱这场自然灾害的人提供持续的援助和临时收

容。加共体成员国继续参加区域和国际协调努力，以便通过在被指定为安全区的地方帮助建造房屋来帮助那些返回家园的蒙特塞拉特人。

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加共体国家于 1992 年拟定了一种机制，把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内享有联系成员地位的一些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包括在内，使这些非自治领土作为正式观察员出席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各种联合国会议。由于作出了这些努力，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参加了关于以下各种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环境与发展、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人口问题、社会发展、人类住区、减少自然灾害以及妇女与发展。

加共体继续支持这方面的各种联合国决议和其他倡议，认识到这些活动对领土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所载的长期任务，确认非自治领土参加联合国全系统的活动有利于非殖民化进程。同样重要的是，这种参与为这些领土提供了重要的衡量标准，有助于它们根据在这个眼看要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于边缘地位的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发展它们竞争能力的需要来处理对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直接重要性和直接影响的个各种问题。

加共体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会员国继续通过观察员地位和联系成员机制促进小岛屿领土参与国际进程，并呼吁今后加速使用这些做法。

大会在其 199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和关于同一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中宣布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后一项决议核准了一项行动计划。在这个十年即将结束时，显然这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未达到我们原来的预期的程度。计划中最重要的规定未得到执行，从未采取一些优先行动，诸如进行政治教育一提高领土人民的认识和秘书长或其代表访问每一个领土等。此外，没有进行关于领土的宪政、政治和经济发展的两次关键性分析，这些分析对国际社会系统和全面地评估各领土目前的情况是至关重要的。

未采取这些和其他一些重要的行动来推动非殖化进程，我们加共体各国仍然对此感到不解，因为过去历来把很多精力和资源用于自决和非殖化问题，因而产生了联合国的一些重要的成功行动。

由于采取了协调一致的行动，纳米比亚在 1990 年代初实现了全面自决，后来又坚定地致力于在 1990 年代末在东帝汶发动的建立国家的自主行动。在这两次行动之间，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来解决小岛屿领土的自决需要问题。因此，必须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拟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来完成第一个十年行动计划中留下的工作，以此恢复小岛屿领土非殖化进程的活力。如果能调动所需的联合国人力和财力资源来处理这一未完成的工作，这个目标就必然能够实现。

在这方面，会员国可利用根据自 1990 年以来在加勒比和太平洋轮流举行的区域研讨会提出的建议所建立的基础。这些建议包括必须展开公平和无偏见的政治教育方案，使领土人民了解他们的各种合法的平等政治选择；在进一步推动自治进程中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如南太平洋论坛在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上所作的那样；设立一个由个领土代表组成的专家组，以表达他们的关切事项和关心的问题；每年编写关于各项非殖化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进行第一次行动计划中所要求的研究和分析。

应把领土人民自己提出的这些建议列入第二个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如果早先把这些建议列入了第一个行动计划并得以实施，那么自决进程在现在这个后期阶段的进展本会远为大得多。现在许多人仍在想：为什么在我们即将进入新的千年时还没有完全解决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加共体谨重申它的长期立场，即非殖化进程尚未完成，而需要采用独特的补救方法来保护各领土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需对小岛屿领土给予特别考虑，因为它们同各自区域的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易受伤害。如果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的非殖化工作要获得成功，国际社会就必须着重注意这

些补救方法，这些方法与坚持政治平等的国际原则、以及与领土自己的代表最大限度的参与的原则是一致的。

去年由于 24 国委员会同领土自己的代表进行非正式协商而在该委员会框架内出现的事态发展，以及对剩余的附属安排那些往往是复杂的动态管理国帮助作出了重要澄清这一事实，使我们受到了一些鼓舞。我们敦促有关管理国恢复同 24 国委员会的正式合作，该委员会自冷战结束以来有了很大的改观。具体做法是：除其他已采取措施外，精简工作；减少一些人所说的决议中有争议的语言；更多注重领土内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大幅减少预算要求；同意为其提供的秘书处服务进行重大的重组；废除两个小组委员会，所有这些目的都在于解决导致 15 年前所表达的关注，这是这些关切的表达首先促使一些管理国退出与委员会的合作。

现在是表现礼尚往来的诚意的时候了，这样委员会才能真正恢复工作，使会员国、管理国和领土人民的代表等有利利害关系的各方坐在一起。24 国委员会与管理国当前的闭门非正式对话现在应该迅速转变成恢复委员会正式会议中的正式、公开和透明的讨论。这才是这一进程前进的最好机会。

在这方面，加共体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完全和绝对的平等是其余小岛屿领土通过选择政治地位的三种合法手段——实现独立、实现自由结合或依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规定实现拥有政治权利的一体化——以创新和灵活的办法解决非殖民化的指导原则这一长期性原则。小岛屿领土具有同先于它们实现非殖民化的其他领土同样的政治平等权。只要当前继续与充分政治平等不相容的不平等的附属安排不解决，联合国就有必要继续进行全面审查。加共体决心在这一全面审查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这尤其是因为这一问题涉及到我们可爱的加勒比地区的小岛屿领土。

道萨·塞斯佩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自 1960 年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来，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今天的世界地图同联合国缔造者们当初面对的地图已经大不相同。无疑，非殖民化进程是联合国最伟大的胜利之一。但是，10年前我们提出在21世纪前摆脱殖民主义的目标的时候，我们无法想见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终结之际我们会面临仍有17个领土继续处于殖民统治的严酷现实；在这一期间，非殖民化进程的真正进展甚少。在一个所谓的已经从对抗走向合作的世界里，仍然有人民处于殖民主义的惨痛经历中，仍然有管理国拒绝与联合国和为此目的建立的机构所开始的非殖民化工作合作，这是绝对说不过去的。

我们再次面临企图提出使那些领土永远处于殖民主义囚禁之下的宿命论观点来为某些领土的不合理殖民地位开脱的那种歧视性理论。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坚信殖民主义统治下的人民的不可分割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必须受到所有人的尊重，不论这些领土多大、所处地理位置如何、人口多少，也不论其自然资源多少。某些管理国企图剥夺殖民主义统治下领土的独立的权利，与此同时却坚持只谈自决权，仿佛自决权可以脱离独立的实现，这也是不能接受的。某些大国甚至企图通过利用新模式或改变其统治下领土的名称对自决权加以曲解，这同样也是不能接受的。

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几年来定期审查工作方法，基本的目的是为了工作愈来愈有成果和有效率。不幸的是，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和成果不仅仅取决于其长远的意志和努力。管理国的合作也是我们希望非殖民化的努力能够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近几个月来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保持着非正式的对话，这一点令人鼓舞，尤其是一些管理国过去没有这样做过，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对继续拒绝深化这一对话并使其正式化感到关注。尽管存在着进行对话的建设性精神和意愿，因此，特别委员会开展了工作，以期能够让管理国参与，但事实却使我们无法对现实视而不见。一些管理国急促拒绝同特别委员会建立正式和认真的关系，并试图给我们的工作制造尽可能多的障碍。

尽管访问团是取得有关某一领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局势第一手资讯的理想办法，现在却很难记得以往最后一个访问团何时走访过非自治领土。一些管理国甚至仍然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3条的明确规定及时提交有关其统治下领土的必要资讯。一些管理国继续在其统治下的领土上进行军事活动，危及受影响人民的权利和利益；而一些管理国继续利令智昏，粗暴违反大会第2621（XXV）号决议，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古巴再次重申致力于姊妹国家玻多黎各的独立和自决。玻多黎各虽然处于殖民统治禁锢下已经100多年，却丝毫没有丧失其作为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身份。殖民地国家玩弄各种手段混淆国际视听，歪曲玻多黎各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现实。但是，只有一个现实，即：玻多黎各仍然被剥夺自决和作为主权和独立国家生存的合法权利。

古巴强烈支持宣布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向国际社会显示，联合国高度重视非殖民化活动，并以此作为一个机制，使多年来开展的工作有必要的连续性。

在进入二十一世纪之际，无殖民主义世界的目标尚待实现。虽然我们不能说，在近代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结果离我们的期望相差很远，更重要的是，结果离殖民统治下各领土的期望相差很远，这些领土渴望能够行使它们的自由、主权和独立权利。

我国代表团将支持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努力体现上述愿望，努力体现使殖民主义祸患及其所有毒瘤尽早从地球上消失的希望。

卡洛特先生（瓦努阿图）（**以英语发言**）：作为一个美拉尼西亚和太平洋国家，瓦努阿图共和国对西巴布亚土著人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而且侵犯人权的情形日益严重深感关注。

国际社会日益向我们经济弱小国家施加许多压力，遵守透明度和人权标准的各项原则，但对我们西

巴布亚美拉尼西亚兄弟姐妹的痛苦似乎置若罔闻，我们对此更感到关注。我们完全理解非法跨越西巴布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边界的现象，并且也对此感到关注。我们也非常了解，随着紧张局势和暴力现象升级，非法跨越这个漫长边界的现象以及伴随而来的难民人口将与日俱增。

2000年10月，太平洋岛屿论坛各位领导人对西巴布亚过去和现在的暴力现象和生命损失深表关注。他们呼吁主权当局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及各分裂主义团体通过对话和协商和平解决分歧。太平洋岛屿论坛各位领导人敦促所有当事方保护和捍卫西巴布亚所有居民的人权。瓦努阿图决心促进这个争取和平和推动尊重人权的集体呼吁。

关于非殖民化和给予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独立问题，瓦努阿图共和国坚信，在达成1962年《纽约协定》和因此而于1969年举行的所谓公民投票中，联合国直接参与了其活动。这个进程导致了世界今日看到的动荡和困难局势。基于这种情形，联合国具有道义和法律责任，必须促进审查以前开展的这些活动，以促进该地区所有人民、特别是西巴布亚人民的利益。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根据联合国有关授权，印度尼西亚是主权当局，瓦努阿图请求印度尼西亚运用其善意和外交睿智，适当考虑最终将西巴布亚列入非殖民化名单，让24国委员会今后采取适当行动。在这个谈判和外交进程中，我国政府愿意与印度尼西亚和其他有关会员国合作并提供协助。

第二，关于西巴布亚的资料大多数都来自媒体和独派团体，因此，官方报告非常少，使世界对各种暴行、难民状况和这场危机中的其他关键因素了解甚少。

鉴于这种情形，瓦努阿图呼吁大会征得印度尼西亚同意，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西巴布亚派遣一个人权考察团或派遣一位特使，该考察团的报告

将进一步促进在联合国内或在西巴布亚就这个危急局势进行对话或谈判。

近代历史告诉我们，东帝汶二十多年的暴行危害深远，这些行为仍然在耗损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宝贵资源。希望今日的全球良知将唤醒我们，使我们认识到必须在西巴布亚避免出现另一个东帝汶。

瓦努阿图相信，面对今日各项艰难挑战，我们可以从实质上维护《联合国宪章》各项价值和原则。新千年期为我们联合国提供了一个绝无仅有的机会，可以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捍卫全球和平与安全，捍卫西巴布亚人民的特征，我们不能错失这个机会，绝不允许错失这个机会。

今天，在庆祝给予殖民地和各领土独立宣言四十周年之际，我们必须向前看，希望在不远的将来建立一个真正实现了非殖民化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代表已经发言完毕。

我谨通知各成员，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所有报告审议完毕之后，大会将对议程项目18之下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2至88、89和18、90和12、91以及18的报告。

我建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员、日本的宫本新吾先生作一次性发言，提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各项报告。

宫本先生（日本）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提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各项报告，供大会审议和核准。这些报告涉及大会分配给第四委员会的所有12个项目。报告叙述了委员会审议的文件，载有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案文。

第四委员会分别讨论了其议程项目，关于各非自治领土的事项及其有关问题则例外，委员会就这些事项和问题举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

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前半期，委员会共举行了 28 次会议。应该指出，委员会曾尽一切努力，尽可能有效地利用它可以利用的资源，在分配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但是，主要由于文件没有备妥，以及由于今年的特殊需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又称卜拉希米报告），必须延长委员会会议期限，并且经常重新安排会议时间。

第四委员会通过了 26 项决议草案和 3 项决定草案，其中 14 项决议草案和 2 项决定草案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第一份报告是在议程项目 82——“原子辐射的影响”——之下提出的，该报告载于 A/55/568 号文件。今年，第四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一份广泛深入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其第四十四次至第四十九次会议的工作。应该指出，两个国家代表团对辐射科委报告内容和第四委员会面前决议草案的提议修正案感到相当关注。在有关国家代表团进行广泛协商之后，终于制订了报告第 11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案文，第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在该决议草案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辐射科委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它公布了其广泛深入的报告；核可它今后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图和计划；请它继续与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拟定今后的科学报告。我代表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第二份报告涉及的是议程项目 83——“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该报告载于 A/55/569 号文件。在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辩论中，第四委员会注意到，若干国家有意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正式成员。第四委员会讨论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保证执行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和人的发展宣言”的决

议所载各项建议，该决议是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

委员会的部分工作包括建立一个不设成员名额限制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在智利代表团主持下制订了报告第 12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在经过几次会议讨论和有关当事方进行广泛非正式协商之后，第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除其他事项外，该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开始实施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行动计划所载各项措施，开展其中载有的各项活动，这些措施和活动目前已经纳入外层空间事务处工作方案，该决议草案还要求秘书长保证在 2002 年有必要的资源充分执行该计划。我代表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作为 A/55/570 号文件分发的第三份报告涉及的是议程项目 84——“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四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经济工程处）建立已经 50 多年。在这方面，它认识到，近东救济工程处自建立以来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生活状况方面发挥了重要功能，它重申它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存在的危急财务状况感到关注。委员会就近东救济工程处任务的各方面问题通过了 7 项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22 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第四份报告涉及议程项目 85——“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A/55/571 号文件。委员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保护和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其他阿拉伯居民人权问题的报告。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的绝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和赞赏特别委员会的活动。但是，还应该指出，若干代表团——包括一个以国家集团名义发言的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活动的性质表示关注。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通过了 5 项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20 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第五份报告涉及的是议程项目 8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该报告载于

A/55/572 号文件。第四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部盖埃诺副秘书长提交的秘书处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各项建议情况中期报告。在第四委员会就该议程项目进行辩论的同时以及在其辩论之后，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其工作组广泛审议了卜拉希米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这次审议的结果已经报告给第四委员会，该报告体现了这次审议结果。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其报告第 11 段所载决议草案。

第六份报告涉及的是议程项目 87——“有关新闻的问题”，该报告载于 A/55/573 号文件。委员会听取了新闻部法眼副秘书长全面的开幕发言，随后强调指出，新闻在突出联合国强大形象和促进正确了解联合国工作方面具有中心作用。而且，鉴于信息技术领域发展迅速，委员会强调必须探讨在信息和通讯领域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以便使全世界人民分享这些领域的成果。

在审议新闻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后，第四委员会通过了 2 项决议草案和 1 项决定草案。如果大会通过该决定草案，那么新闻委员会成员将增加两个国家，亚美尼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获得任命，成为新成员。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10 段，决定草案载于报告第 11 段。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 2 项决议草案和 1 项决定草案。

关于非自治领土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项目——一并审议的议程项目 18、88、89、90 和 12、以及 91，第四委员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程度，因为今年是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最后一年。它认识到联合国在促进非殖民化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重申它决心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在二十一世纪实现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开展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活动，因为第一个十年的各项目标没有充分实现，大会等一会儿将对其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体现了这一点。

关于这些项目，大会面前有若干报告。关于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议程项目 88，其报告载于 A/55/574 号文件。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8 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 89 和 18——分别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载于 A/55/575 号文件。在这两个项目下，委员会通过了 1 项决议草案和 1 项决定草案。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和该决定草案，它们分别载于报告第 11 段和第 12 段。

关于分别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90 和 12，第四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576。

在这些问题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9 段，并建议大会通过它。

关于题为“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议程项目 91 的报告已作为文件 A/55/577 印发。

该文件第 6 段载有第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8 下印发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578，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没有涵盖的个别领土问题的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通过了 5 项决议草案，其中包括涵盖 11 个领土的一项总括性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24 段，决定草案载于第 25 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在我结束发言以前，我要强调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中普遍存在的高度合作，这种合作使委员会能够取得满意成果，并有效和建设性地完成其工作。

在这方面，我要代表第四委员会主席团对那些就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协调的各代表团深表赞赏。我还要向参与努力达成协商一致并在不可能达成一致时努力缩小有关方面分歧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所有这些贡献都是发扬合作精神作出的。

如果我没有赞扬委员会主席乌干达的马蒂亚·穆隆巴·塞马库拉·基瓦努卡大使所从事的工作，那将是我的疏忽，尽管委员会不得不处理广泛和经常十分困难的问题，但基瓦努卡大使使委员会有可能深入审议大会分配给它的所有议程项目。我有幸于之工作的各位副主席——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刘易斯大使、克罗地亚的波利奇女士和马耳他的瓦萨洛先生也为我们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我还要对委员会秘书穆罕默德·萨塔尔先生和协助他的秘书处主管班子的干练合作表示赞赏。他们大家都帮助组织并确保委员会在真正热情友好气氛中从事其工作。

我谨向大会提交我提及的各项报告所载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提案，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仅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关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阐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再此限。”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还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以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得到另外通知，否则我们将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我们将对曾记录表决的决议草案采取同样行动。我还应希望，我们将不经表决通过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各项建议。

议程项目 82

原子辐射的影响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5/56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5/12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8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5/56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5/12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8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5/57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 段建议的 7 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在进行所有表决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一以 156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5/123 号决议）。

[**大韩民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二，题目是“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资金筹供的工作小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 (第 55/124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的题目是“由于 1967 年 6 月和以后的敌对行动而造成的流离失所人士”。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

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三以 156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55/125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接下来审议决议草案四，提目是“成员国向巴基斯坦难民提供的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的赠款和奖学金”。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

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决议草案四以 160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5/12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五以 157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5/12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六，题目是“巴基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入”。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

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六以 156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5/12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七，题目是“巴基斯坦难民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

决议草案七以 156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5/12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8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第四委员会）（A/55/57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0 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所有表决完成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

首先，我们讨论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一。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一以 91 票对 2 票、6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5/13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讨论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决议草案二。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

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二以 152 票对 2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5/13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讨论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三。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三以 152 票对 4 票获得通过(第/55/132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接着讨论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权的行径”的决议草案四。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

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四以 150 票对 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5/133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讨论题为“被占领的戈兰地区”的决议草案五。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

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五以 150 票对 1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5/13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5/57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5/13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8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87

有关新闻的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5/57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 A 和 B 作出决定，并对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11 段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讨论题为“为全人类提供新闻”的决议草案 A。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 获得通过（第 55/136 A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讨论题为“联合国新闻及政策和活动”的决议草案 B。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B。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B 获得通过（第 55/136 B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题为“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5/57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

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53 票赞成、零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5/13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9 和议程项目 18（续）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5/57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在其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对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得知没有人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第 7 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现在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克罗地亚、法国、格鲁吉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 151 票赞成、2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5/13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报告第 12 段所建议的题为“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

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浦路斯、格鲁吉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萨摩亚、汤加

决定草案以 100 票赞成、47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0 和议程项目 12（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5/57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以 109 票赞成、零票反对，5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5/13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5/57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5/14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8（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5/57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4 段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一报告第 25 段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首先，我们讨论报告第 24 段所载四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西撒哈拉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5/14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5/14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托克劳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5/14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55/14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讨论报告第 25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8 的审议。

现在，大会结束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向其提交的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18（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A/55/23（第三部分），第十三章 G 节第 7 段和 H 节第 8 段，A/55/L.5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分别载于 A/55/23 号文件第三部分第十三章 G 节第 7 段和 H 节第 8 段的两项决议草案和 A/55/L.58 号决议草案。

首先，大会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A/55/23）第三部分第十三章 G 节第 7 段所载题为“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

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该决议草案以 153 票对 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5/14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大会对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三部分第十三章 H 节第 8 段所载题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托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该决议草案以 125 票对 2 票、3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55/146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 A/55/L.58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拉托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大韩民国、土耳其

A/55/L.58 号决议草案以 138 票对 2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5/14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解释关于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投票。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仅限 10 分钟，各代表团应该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埃尔登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联合王国对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5/147 号决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第 55/145 号决议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的投票理由。

大会成员们将会看到，我们对所有这些决议都投了反对票。

关于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联合王国继续发现案文中有些内容不能接受。这包括但不限于执行部分第 12 段，其中要求各行政管理国拆除在非自治领土上仍然存在的军事基地。这种说法取自于有关军事活动的决定，今年我国对这项决定也投了票反对票。

关于第 55/145 号决议，联合王国仍然认为，案文规定秘书处有义务宣传非殖民化问题，是不必要地消耗联合国的紧张资源。因此，这份决议草案不能接受。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对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决议讲几句。我们仔细地读了秘书长关于第一个十年的报告，并且认为，报告中少有证据说明这十年的活动对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有多大好处。相反，我们坚定的认为，通过行政管理国同 24 国委员会之间的非正式对话促进这些人民的利益的可能性更大，但这种对话不在本决议授权的活动范围内。

因此我们关切的是，第一个十年的活动未能有效的利用联合国的资源。而且，现在还没有提出第二个十年的行动计划，因此我们不知道它可能对所有非殖民化问题的处理，特别是对联合王国所属领地，可能会有什么影响。

我们不能支持向还没有具体规定的活动提供资源的要求；我们也不会支持再搞过去未能达到目标的活动的要求。

尽管我们对这些决议投了反对票，但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真诚地承诺致力于推进在今后一年中同 24 国委员会非正式对话的进程。我们期望本着建设性与合作的精神工作，以便推动有关各个联合王国属地的方案的发展，以期最终在委员会议程上消除这些问题。

最后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并为了节省时间，我愿行使答辩权，就智利代表今天上午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五十周年的活动中，在本议程项目下就福克兰群岛的主权问题所说的话讲几句。

联合王国在该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最近我在答复阿根廷外交部副部长 9 月 21 日在大会上的发言时，已全面阐述了我国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了投票后解释投票的唯一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可以结束对议程项目 1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